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王海燕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 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拟提名 王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,经公司审查, 王海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监事任职资格。

上述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